

自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第九期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南京中央路)

一、改訂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原稅法規定為百分之五，嗣於卅五年四月間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時，經改訂為百分之十，施行以來，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以稅率過高，存戶不勝負荷，為逃避納稅，多移存於商號私戶，致行莊存款衰退，市場遊資為患，紛請恢復原訂稅率，以資因應。茲為引導遊資投存行莊俾金融情形趨於正規，並免影響稅收起見，爰經承辦部稿呈報行政院，請在物價未臻穩定前，自本年六月份起減低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暫以百分之五征課。刻尚在候令中。

重 要 業 務 來 月 本 署

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依照「所得稅免稅額暫行條例」之規定，應以各區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調整，茲以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區自五月份起重新調整，爰將卅六年度五月一日起各區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隨之調整，經以部令公布通令各局遵照辦理。此後免稅額已一律提高，稅率亦普遍降低，納稅人之負擔當可大為減輕。

三、電飭各駐區督察切實督征遺產稅 本年度遺產稅預算增鉅，除通飭各局加緊稽征，達成預算外，又電飭各駐區督察督導各局遴選幹員，確定計劃，切實稽征，並應就地地方實際情形，研討改進方法，藉資推動。

國營事業所得稅

如屬有限公司組織依一甲征課
其他依一乙規定征課

據貴州區直接稅局貴直人字第二六七號呈請解釋交通郵電等國營事業所得稅應如何征課經本署指復：(京一字三六三九六號六月十二日)查征課交通郵電等國營事業所得稅如屬有限性質之公司組織應依一甲之規定征課否則依照一乙之規定征課再關於其稅額之報繳如其總機併分支機備之資本未經劃分營業不完全獨立者依法應由其總機備合併申報核實稽征至於利得稅國營交通郵電事業依法不在征課之列

半月來本署重要業務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國營事業所得稅如何征課
製造業所得額如何劃分計稅
所得稅查定通知書及暫繳款通知書須主辦會計人員簽署

印花稅法

繼續使用已失時效之憑證應補貼印花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第二條之含義
建築估價單、農行緩靖區小本無息貸款、簡易人壽保險單、免貼印花

遺產稅稽征疑義彙釋

司法、地政機關均允提供遺產案件資料
湖南區試辦鄉鎮長為遺產稅查報委員

目 錄

公差旅費標準改訂

本年度第一次稅務人員考試揭曉
敵產停止移轉日期由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不另行文)
接收軍事機關移交物資應列冊通知當地處理機關(不另行文)
卅五年度有關接收敵偽財產物資收入估列數額報部(不另行文)

緩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製造業所得額分計稅

浙江區直接稅局呈為製造業所得額分計稅向有疑義並由本署將所議兩點分別核示於後：(一)京一三六六三八號六月十二日) 一、製造業之營業額其營業收入應就賬簿之記載劃分其有應入之營業費用如未經劃入估載者應比照各該正副業之分配辦法仍應就其所得額計算稅額再行換算

繼續使用 接稅局本年五月五日接華稅丙九五號示一件為三南分行局呈以各銀行貸放款人無法償還請展限但不重訂契約可否仍令加貼印花請核示等情轉請本署核示(京一三六六三八號六月十日) 以借貸契約倘

所利得稅查定通知書及暫繳款通知書、須主辦會計人員簽署

查本稅各項徵收憑證，依法應由徵收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署，前經通飭各局遵照在案，茲查所利得稅查定通知書及暫繳款通知書兩種，係為徵收憑證，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署，惟各分局長應督促會計人員從速限期簽竣，不得稍有延誤。(京一三六六三八號六月五日)

印花稅簡化貼用法之二條含義

河南區直接稅局本年五月廿一日發直三三三〇號示一件為據南昌分局呈請解釋發生順建築廠估價單可否免貼印花一案轉請核示由經部令指復(京直三三三三三〇號六月七日) 查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貨物標定實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此項承包工程事前所立之估價單係價目表之遞進應視為要約之引誘尚未達契約之成立自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項估價單毋庸貼印花稅票

二、湖北區直接稅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漢三三三三三三三三號代電請釋明部令規定綏靖區收復各縣小本無息貸款借據准予免貼印花稅票一案經本署指復如后：(京三三三三三三三三號六月十二日) 係指中國農民銀行依據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之規定在綏靖區收復各縣所發之小本無息貸款而言凡由該行依據上項辦法所發之無息小本貸款借據均准免貼印花稅票

免貼印花

- 一、建築估價單
- 二、農行綏靖區小本無息貸款
- 三、簡易人壽保險單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 第一條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其組織公會者無論是否為會員並應向該公會作同樣申報
- 第三條 各公會對於其所屬會員或非會員同業申報之所得額應以公開評議方式開會評定之
- 第四條 所得額之評定採分級制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級由各公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評定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及各級所得額概數編造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冊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於主管稅務機關參考
-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各該公會所送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冊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參酌調查所得資料分別核定各級所得額並計算其應納稅額
- 第六條 前項調查至少應就各該級單位分別抽查百分之十凡經抽查之單位應照抽查結果依其實際所得額核定應納稅額
- 第七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核定等級暨各級各人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編製應納稅額清冊送各公會備查並分別填發繳款書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期限向指定國庫繳納
- 第八條 無公會組織或因未經入會而為公會名冊所漏列雖有公會而組織不健全或會員不服公會之評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抽查所得資料參照第四條之規定逕行決定等級並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通知照繳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否貼花

院卅六年五月卅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五號公函以「案准貴部公函為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否貼印花稅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京直三三三三三三三三號六月十六日)

釋法令會議決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為對於印花稅法之特別規定同條所列舉之憑證自應免貼印花稅票相應函復在案(京直三三三三三三三三號六月十六日)

司法、地政、機關均允提供

遺產案件資料

本部前據察院區直接稅局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以遺產資料之調查有賴司法及地政機關之協助甚多司法機關按月彙送辦理遺案案件登記表會經前直接稅處商准司法行政部通令飭辦有案惟以收復區本稅及司法地政機關或係新設或屬復員未久均無案可稽請轉函司法行政部及地政部轉令收復區各級司法地政各機關對於辦理遺產案件所得資料仍應按月列表彙送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以利課征等情當經本部分別函請各該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地政部本年五月廿四日京地價字第一三四號函云已函請東北行政督察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令各收復區地政機關遵辦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三日京(三六)公民(一)字第一二四六七號

湖南區試辦 聘鄉鎮長為遺產稅查報委員

本署案呈湖南區直接稅局本年五月十九日呈以遵令組設遺產稅鄉鎮查報委員會聘鄉鎮長等為委員以資協助調查遺產案件事宜經已轉令所屬試辦並擬具遺產稅查報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奪等情附草案一件本部據此以遺產稅

查照等由到部業經本部分令各地局知照切取隨時與當地司法地政機關切取聯繫以利推行(京地二字第三八二九號六月九日及京地二字第三九四三二號六月十四日)

稅源甚廣為中央與地方共有之一大稅源其調查工作端賴各地鄉鎮組織人員之協助始可順利推行良以鄉鎮組織人員為最基層之自治人員對於區內戶口異動及人民財產狀況知之最詳如負責提供有關徵收資料自應下轉第四版

遺產稅稽征疑義彙釋

一、遺產訴訟進行中核定稅額與法院判決情形不符時應重行核稅
 二、遺產涉訟不決者應俟判決後再追繳稅款
 三、拒為死亡事實之報告者得調查核稅並送法院科罰
 四、因產權糾紛者不能以意圖逃稅論

浙江區直接稅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三六)貳字第四二三號代電一件為列陳遺產稅稽征疑義兩點經本部(京地二字第三八七二號六月十二日)核示如次：(一)遺產在訴訟進行中雖已核定遺產稅額如法院判決額與稽征機關原核定情形不符時自應重行核稅(二)遺產涉訟不決者應俟判決後再追繳稅款(三)拒為死亡事實之報告者得調查核稅並送法院科罰(四)因產權糾紛者不能以意圖逃稅論

八七二二號六月十二日)核示如次：(一)遺產在訴訟進行中雖已核定遺產稅額如法院判決額與稽征機關原核定情形不符時自應重行核稅(二)遺產涉訟不決者應俟判決後再追繳稅款(三)拒為死亡事實之報告者得調查核稅並送法院科罰(四)因產權糾紛者不能以意圖逃稅論

又呈陽直接稅分局本年五月廿四日早請解釋遺產稅稽征問題經本部(京地二字第三八九九號六月十三日)查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逾法定期限申報遺產稅者其申報之遺產稅額應按該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之遺產總額計算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其遺產稅額應按該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之遺產總額計算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其遺產稅額應按該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之遺產總額計算

印花稅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證。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公差旅費標準改訂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修正)

查目前公差人員旅費支給標準過世曾經本署呈請調整在案茲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報載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院字第六〇八號訓令據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從青丙字第二〇〇五四號呈為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上年七月訂定實施現際時一年各地物價變動甚鉅生活補助費亦三經調整為切合實際起見經比照最近物價及實際情形將原來支給數額另行調整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調整增加之數仍在各機關經費及追加預算內勻支理合繕具調整支給數額表呈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仰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語經由本署(京督字三七四〇八號六月十六日)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令各公差人員知照

分區	支給數額
南京	20,000
北平	15,000
青島	15,000
武漢	15,000
長沙	15,000
杭州	15,000
福州	15,000
江蘇	15,000
浙江	15,000
安徽	15,000
湖北	15,000
湖南	15,000
江西	15,000
山東	15,000
山西	15,000
河南	15,000
陝西	15,000
甘肅	15,000
四川	15,000
貴州	15,000
雲南	15,000
廣西	15,000
察哈爾	15,000
綏遠	15,000
熱河	15,000
遼寧	15,000
吉林	15,000
黑龍江	15,000
東北	15,000
西北	15,000
西南	15,000
東南	15,000
華北	15,000
華東	15,000
華南	15,000
華西	15,000
華中	15,000
華南	15,000
華北	15,000
華東	15,000
華南	15,000
華西	15,000
華中	15,000

接第三版
屬輕而易舉其於遺產稅之徵收裨益良多該局擬具組織規程草案予以前修訂指復外經檢送該局及遺產稅局查核不報委員調查報告表各一件函請湖南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京直二字第三七七五號六月十四日)

一、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二、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三、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四、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五、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六、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七、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八、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九、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一、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二、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三、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四、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五、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七條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與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一條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三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押押代替圖章。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估計貼用印花稅票。

一、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二、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三、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四、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五、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六、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七、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八、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九、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一、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二、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三、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四、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十五、本規程依照 財政部頒行

第十六條 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類目	性質	稅率	印花稅	憑證
一、發貨	凡公私營業	每件按貨價	印花稅	發貨單
二、收貨	凡公私營業	每件按貨價	印花稅	收貨單
三、賬單	凡公私營業	每件按金額	印花稅	賬單
四、記帳簿	凡公私營業	每件按金額	印花稅	記帳簿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私營業	每份按面額	印花稅	股票、債券
六、借據及質押契	凡公私營業	每份按金額	印花稅	借據、質押契
七、保險契	凡公私營業	每份按保費	印花稅	保險契
八、契據	凡公私營業	每份按契價	印花稅	契據
九、其他	凡公私營業	每份按金額	印花稅	其他憑證

<p>十八、 據產、投 於終承人或 生部或一財 於前或一財 於終承人或 生部或一財 於前或一財 於終承人或 生部或一財</p>	<p>十七、 票展賽樂、 券覽及比、 之風券場售展 絲舞入之憑會 等票座之以等 皆譯之入所 屬意票入所</p>	<p>十六、 契託、書 告委或經凡 屬託務保理委 之書所管或他 契立其種理人</p>	<p>十五、 據約送、 單契、運 貨到各輪公運 屬物達商機私送 之之地憑關交 單提以出通約 據取向給運及</p>	<p>十四、 簿用業、 之册營或凡 屬賬業事公 簿所業業私 摺摺用關業 皆摺摺之於業</p>
<p>凡財產所有 每按金 如立據者 每份金 本目所稱 契摺如分 單等是析 產契摺及 用</p>	<p>凡各同樂 每按金 發售票 每份金 本目所稱 樂場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凡委託他人 每按金 立據者 每份金 本目所稱 契摺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凡各同樂 每按金 發售票 每份金 本目所稱 樂場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凡各同樂 每按金 發售票 每份金 本目所稱 樂場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二十三、 官承領、承 產租或承機 相團或承關 體因承承人 官產領承民 產領承民</p>	<p>二十二、 據賃、租 契動產定期 約所產租或 單所產租或 據立或賃之 皆之不各</p>	<p>二十一、 契權地上定、 據之役權地、 利宜自他地 皆所使已人 屬立用土土 之之之之之 契權便供以</p>	<p>二十、 契財買讓寄、 據產受或轉、 之之價不或 契券動不或 摺券產受寄 摺券產受寄 摺券產受寄</p>	<p>十九、 狀利、權 屬立於他人 之契據人所 皆契據人所</p>
<p>凡主官政府 領受者 每份金 本目所稱 契摺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凡各同樂 每按金 發售票 每份金 本目所稱 樂場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凡各同樂 每按金 發售票 每份金 本目所稱 樂場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凡各同樂 每按金 發售票 每份金 本目所稱 樂場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凡各同樂 每按金 發售票 每份金 本目所稱 樂場及 其所指戲 劇院電</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稅計者不 稅以足額 印十元 花元元</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第稅取如地本 十四其租房目 目簿金賃屋所 貼摺者其契等 印摺摺其約動 花未摺摺於產 稅載摺摺於不 票明摺摺於動 契照摺摺於動 約本中且立之 者目且立之 照本且立之 表本且立之</p>

<p>證照所發給之證 照皆屬之證</p> <p>稅計者不稅 票貼以足額 印花十元數</p>	<p>二四、(丙) 證事類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五</p> <p>領受者 戶籍登 記書表 及國民 身分證</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 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 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 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p>	<p>二五、 書役證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五</p> <p>領受者</p>	<p>二六、 書業證 凡公立各 種學校及各 種訓練班講 習畢業證書 之證書皆屬 之</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二</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 畢業證書 及學校發 給之證書</p>	<p>二七、 書姻、婚 凡因婚姻事 件所立之證 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千元稅票一 係雙方關</p> <p>領受者</p> <p>戶籍登 記機關 及婚姻 登記處</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 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p>二八、 據聘、書 凡延聘人員 之聘書皆屬 之</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二</p> <p>領受者</p> <p>政府及 機關發 給之聘書</p>	<p>二九、 結證、保 凡對於某人 或其種物品 或其種事項 或其種行為 或其種契約 或其種保單 或其種證書 或其種文書 或其種立文 或其種受立 或其種受文 或其種受書</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五</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書據如保單保單保結 甘切結等是</p>
---	--	--	---	--	--	---

<p>三〇、(丁) 證可類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千元稅票二</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p>	<p>卅一、 證空、船、車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千元稅票二</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 業執照等是</p>	<p>卅二、 照器、衛、自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千元稅票五</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運輸行李特種免 稅貨物證照銀錢之護照等是</p>	<p>卅三、 照輸、運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五</p> <p>領受者</p>	<p>卅四、 照行、護、旅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二</p> <p>領受者</p> <p>外交護 照免貼</p>	<p>卅五、 (戊) 他類 凡主管政府 機關內證明 凡人民身分或 資格所發之執 照各照所執 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五</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p>
--	---	--	---	--	--

卅六、申 請書 凡人民或人 民團體向政 府機關所遞 呈文請願書 及主請書均 屬之	出之收據或 簿摺其屬之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
卅七、申 請書 凡人民或人 民團體向政 府機關所遞 呈文請願書 及主請書均 屬之	收其萬滿收 據新元四入 免別者十未
卅八、申 請書 凡人民或人 民團體向政 府機關所遞 呈文請願書 及主請書均 屬之	貼收其萬滿收 據新元四入 免別者十未
卅九、申 請書 凡人民或人 民團體向政 府機關所遞 呈文請願書 及主請書均 屬之	貼收其萬滿收 據新元四入 免別者十未

第四章 檢查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七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十九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處，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不另行文

敵產停止移轉日期由

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八九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拾二日 令各直轄局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日從陸字第一六六七五號訓令開

「查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原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

有效期限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司法院上年十月七日

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

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即八月十五日）人民隱匿或購買

敵偽物資者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一節與原規定略有

出入當經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

府本年四月十八日訓令行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

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司法院解釋辦理」等因自應遵照

改正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接收軍事機關移交物資

應列冊通知當地處理機關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奉 令 江蘇、浙江、河南、山東、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冀察熱、贛、上海、青島、天津等局、

財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庫一字第一一七二七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各機關接收軍事機關移交敵偽之非軍事用物資查明

報 院彙核一案經飭據報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

政院本年五月二日從拾字第一六五五八號代電開：「該部

所屬各機關接收軍事機關移交非軍事用物資應轉飭各該接收

機關列冊通知當地處理機關以便接洽處理仰即遵照」等因

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查關於接收敵偽機

構財產情形及接收非軍用物資各案業據先後呈報分別轉呈

各在案奉令前因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不另行文

